

河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 2022 年选聘（第二批）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 2022 年招聘工作人员计划和岗位空缺情况、工作需要，拟采取选聘方式招聘工作人员 83 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此次河北省地矿局选聘工作人员的 21 个事业单位中，除河北地质职工大学、北方机电工业学校为财政性资金定额定项补助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均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单位。河北地质职工大学是一所具有地学特色、专业门类齐全的高职院校，从事全日制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北方机电工业学校是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从事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单位主要从事野外矿产勘查和环境生态保护等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项目，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测评、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选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年龄在18-35周岁（1986年12月29日至2004年12月29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1年12月29日以后出生）。正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1976年12月29日以后出生）。

5、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选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2022年河北省地矿局局属事业单位拟选聘工作人员83名，其中博士研究生1名，硕士研究生82名。具体要求详见《河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2022年选聘（第二批）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附件1）。其中专业参考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等设置。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从2022年12月（含12月）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符合招聘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均可报名应聘相应岗位，需取得祖国大陆承认的学历。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四、选聘理由

地勘单位受主业限制，工作场地大多为野外一线，环境艰苦，吸引力不强，高层次人才较为紧缺，拟选聘一批与单位主责主业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河北地质职工大学为进一步提高单位工作水平，满足教学工作需要，拟选聘会计学专业且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的硕士毕业生。北方机电工业学校位于张家口市，地域优势不强，吸引力不足，公开招聘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毕业生无人报考，拟选聘这些专业硕士学历人员。

五、选聘范围

博士毕业生、单位主责主业相关专业硕士毕业生。

六、选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在河北省地矿局网站 (www.hebdkj.cn) 发布招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由河北省地矿局或招聘单位在相关高校或媒体、目标单位等宣传招聘信息，到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或目标单位参加双选会等方式开展。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 电子邮件报名。

报名方式：通过电子信箱接收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31日(招满为止)。

报名信箱：263400416@qq.com。

2. 报名要求

(1) 每名应聘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并准确填写《河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2022年选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

(2) 报名邮件主题及内容

邮件主题格式为“姓名+专业+岗位代码”。

邮件内容应包含如下信息：

“姓名+报名参加河北省地矿局2022年选聘+申报岗位名称+本人承诺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邮件附件中应有下列内容的扫描件：身份证、本科、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资格证书、《河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2022年选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报名表》、证明本人工作经历与业绩的其他材料，其中2022年应届毕业生还要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或国企正式工作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上述附件须确保清晰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

注：国外院校毕业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 资格审查

由河北省地矿局人事教育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选聘资格。

请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三) 测评考核

由招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成测评考核组，采取相关专业知识答辩及对其学习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和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虑到疫情影响，测评考核由招聘单位视当地疫情及防控要求灵活掌握，必要时可采取网上考核测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四) 体检、考察、公示

体检工作由河北省地矿局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合格的，由招聘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河北省地矿局网站（www.hebdkj.cn）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五) 聘用

拟聘人选确定后，招聘单位提出聘用意见，填写《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拟聘人员名册一式三份，连同招聘情况报告及拟聘人员相关证件材料，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

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政策咨询电话：0311-66880300（河北省地矿局人事教育处）

监督举报电话：0311-66880726（河北省地矿局机关纪委）

0311-6690876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1：[河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2022年选聘（第二批）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附件2：[河北省地矿局事业单位2022年选聘（第二批）工作人员报名表](#)

河北省地矿局

2022年12月29日